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23年11月21日第1172/E902/VII/GPAL/2023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2023年11月1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11月22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着疫後遊澳旅客量回升，業界普遍認為未來酒店客房量未必能完全滿足市場需求，因而需要研究增加供應量。短期而言，可利用好橫琴的旅遊業及酒店業資源，推動旅客以一程多站方式出行，豐富旅客體驗及滿足旅客多元的住宿需求。在長期規劃方面，本局已在參與城市規劃項目過程中建議投放更多土地資源在酒店場所用地，為未來酒店場所的發展創設條件，以加強本澳旅遊業的競爭力。

此外，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8/2021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降低了開設低星級酒店的要求，並增加了名為“經濟型住宿場所”的新類別，允許設置客容量為4人至最多8人的“共用房”，共用房可以床位形式按性別分開出租，此即坊間一般稱作青年旅舍的運作模式。同時，亦允許設置“睡眠空間”，即外間一般稱為“膠囊旅館”的設置。新法為經濟型住宿的投資者創設了更多有利條件和空間，有助開拓多元化旅遊住宿，擴大住宿場所的類別供投資者及消費者選擇。

本局亦透過發牌程序會議制度，加強與參與發牌程序的技術部門溝通，在有需要時與申請人開會釐清問題，以加快相關酒店業場所開業申請的審批工作，配合投資者及早開業的訴求。

旅遊局代局長

程衛東